

《曹县东鱼河南支等 22 条河流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》专家论证意见

2026 年 3 月 18 日，曹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《曹县东鱼河南支等 22 条河流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专家论证会。会议邀请了曹县水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管理局等 7 个职能部门代表，以及水利行业专家、法律专家共同组成论证组。经审阅文档、听取汇报及质询讨论，形成论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

本次规划修编是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执行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转发通知及菏泽市河长制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河湖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》部署的关键举措。根据省、市文件刚性要求，需利用两年时间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岸线规划的修编工作。鉴于 2018 版规划实施以来，部分内容与现行国土空间管控要求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及最新技术标准（SL/T826—2024）存在差异，曹县在完成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启动修编，旨在深化“多规合一”，精准划定边界并优化功能区布局，为曹县河湖治理体系现代化及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。

二、科学性

《规划》依据水利部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》（SL/T826-2024）编制，技术路线规范，现状分析详实。相较于上一轮规划，本次修编充分落实了省市文件关于“保护为主、控制利用、依规编制”的要求，在岸线边界划定、功能区分类及约束条件分析等方面更为科学严谨，统筹了防洪、供水、生态及基础设施安全等多重目标。规划提出的差异化管控措施针对性强，实现了管理方式向精细化、系统化的转变，技术结论可靠，方案合理可行。

三、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成熟

当前政策环境完备，水利部、山东省河长办及菏泽市河长办相继下发通知，明确了规划评估与修编的法律依据、技术标准和严格的攻坚时间表（2025-2026 年）。“三区三线”成果已正式启用，新行业标准全面实施，为规划修编提供了完备的政策法规环境。曹县前期水利划界工作基础扎实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成型，且已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，数据共享渠道畅通，组织保障有力。综上，本次规划修编符合发展实际，政策、技术及组织条件均已具备，出台时机适宜。

四、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生产安全、财政、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可控

规划实施可有效提升流域防洪安全与生态功能。可能会对部分拟建开发活动提出了更严格的管控要求，但规划已充

分考虑到社会影响，通过合理预留发展空间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及分类处置存量问题，相关制约总体可控。针对潜在的环境与安全风险，规划明确了严格的防洪评价及动态监测等措施，能够有效防范无序开发带来的负面效应，确保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统一，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论证组认为：

该《规划》修编必要性充分、科学性较强、出台时机成熟、负面环境影响可防可控。该规划内容完整、措施可行，同意通过论证，建议按程序报请曹县人民政府审批实施。

《曹县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》论证意见专家签字表

会内职务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齐元田	菏泽水利学会	正 高	齐元田
成 员	张红霞	菏泽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	律 师	张红霞
	王亚博	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三级主任科员	王亚博
	李作通	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主 任	李作通
	梁 雪	曹县农业农村局	农艺师	梁雪
	孙富兴	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	工程师	孙富兴
	李 顺	曹县交通运输局	科 员	李顺
	王 迪	曹县应急管理局	科 员	王迪
	苗振华	曹县水务局	高 工	苗振华